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志工服務辦法

98.10.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

99.10.6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.10.15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為充分運用校內人力資源，有效推廣圖書館各項業務；招募校內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之教師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教師志工服務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凡本校教師具奉獻及服務熱忱、愛書者，對圖書館服務工作有興趣者均可申請。

第 3 條 依志工專長、興趣與本館需求，分配工作內容。

一、資訊志工：協助學生使用各項資料庫之資源、館內軟硬體之建置維護及更新。

二、閱讀志工：成立讀書會，帶領學生使用圖書館資源以及出作業寫學習心得等方式，引導學生進入閱讀世界，培養閱讀的興趣。

三、學科諮詢志工：發揮教師本身之學科專長，引導學生利用圖書館資源。

四、推廣志工：協助及配合館內各項推廣活動。

五、圖書志工：提供推薦書單、整理圖書及讀架等工作。

六、流通志工：協助參考諮詢服務、讀者出入口管制服務等各項工作。

七、導覽志工：協助圖書館導覽及解說工作，帶領學生認識圖書館。

八、環境美化志工：協助館內環境之美化佈置及維護、園藝等工作。

九、學生志工管理：學生志工之聯繫、宣傳、活動與檔案建立。

第 4 條 權利：

一、圖書借閱冊數增為 25 冊。

二、可參加本館之各種推廣課程與活動。

三、獲得本館各項圖書資源。

四、表現優異之教師，每學年服務工時若達 30 小時以上者，本館將給予行政志工點數，6 小時為 1 點計算，以供教師評鑑之用，另致頒感謝狀乙紙。

五、每學期圖書館網頁上公布優異教師志工名單。

第 5 條 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館各項服務規定。

二、參與本館志工之教育訓練 2 小時課程。

三、1 週至少服務 2 小時以上，不克前來服務者須事先請假。

四、服務時數確實登記於教師志工服務記錄表。

第 6 條 每學期需要之各項志工名額，將依工作需求公布在圖書館網頁上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